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易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與被告間已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（本院卷第39、43至45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 苡 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林恆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3769號

09 被 告 甲○○ 女 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11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7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7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快車道由東往西
18 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雲林縣立○○國
19 民中學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
20 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汽車行
21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二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2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23 注意及此，行經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二
24 車並行之間隔，由後超車不當，適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
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孫女即少年丁○○（00年0月生，姓
26 名年籍詳卷）沿同向同車道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丙
27 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、左側頭皮挫傷及血腫、左
28 手肘及左膝及左踝挫擦傷等傷害，少年丁○○受有左肘及左
29 大腿挫傷等傷害。甲○○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
30 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，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

01 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少年丁○○之母乙○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
03 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路邊有違停車輛，其與告訴人丙○○均直行，係告訴人丙○○左偏超車發生撞擊等語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其從○○國民中學載送少年丁○○返家，其順向直行，係被告車輛從其左後方過來，其左車身與被告右車身撞擊等語。
3	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少年丁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、監視器暨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照片、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4日函附交通	鑑定意見認：被告駕車行經

01

	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由後超車不當，為肇事主因；不明車號兩輛白色小型車，占用慢車道併排停車，妨礙車輛通行，為肇事次因；告訴人丙○○騎車無肇事因素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肇事後自首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
04 刑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9

檢 察 官 朱啟仁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2

書 記 官 羅鈺玲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7

罰金。